

每一个扶老人的善行都需要褒扬

H 海南观察

■ 张成林

老人摔倒扶不扶？近日，一万宁小伙用行动给出了答案。据媒体报道，12月16日，东环高铁三亚站，在乘坐手扶电梯时，一名提着轮椅的女子不慎摔倒，导致后面3名乘客一并摔倒，最后面的是一位70多岁的阿婆。她摔倒后，衣袖被卷入电梯扶手，眼看要被卷到电梯边缝里。千钧一发之时，三亚学院大二学生王会要及时出手，将阿婆成功扶起。

面对摔倒老人，不假思索立即扶

起，该小伙的举动透露出乐于助人的本能，也正因此，引来了一片点贊声。不过事情还没有结束，据报道，将阿婆扶起后，小伙匆忙之中将背包落下，阿婆于是反过来又开始寻找起小伙来，并最终在动车内将背包归还。老人摔倒扶与不扶，人们之所以犹豫不定，大多是忌惮老人事后讹诈。该阿婆却心存感激，主动寻找小伙，将物品归还。

这样的感恩心态，不正是受助者应有的心态吗？一个不假思索的善行，引来一段颇具温情的故事，从中我们看到了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的动人力量。

不过，在当前社会，面对扶老人这一极简单的事，不少人却难有这样的行动自觉。按理来说，扶危济困，帮扶老弱，当我们毫不犹豫、积极去做事

情。可是当前，我们看到了太多扶老人被讹的新闻，听到了太多以怨报德的事情。善行得不到善待，让很多人对摔倒的老人望而却步。于是，老人摔倒扶还是不扶，竟然成了一个犹豫不定的两难答題。面对摔倒老人，我们学会了明哲保身、敬而远之。然而，我们虽然躲掉了麻烦，但也筑高了心墙，播下了冷漠，这显然不是我们乐见的。

再者说，扶危济困、帮扶老弱，本就是我们当仁不让的行动自觉，而不应该建立在对后果的妄自揣度上。遇事三思而行固然没错，但当“道”与“义”在扶与不扶中表现得泾渭分明时，我们又怎能徘徊不定、置义于不顾？再看看我们当前身处的环境，新修订的《民法通则》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做好事有法律来撑腰；从对讹人者的声讨，到扶老人

基金的日渐兴起，做好事还有社会的声援……当行善者被善待的氛围日渐构筑起来时，我们更不能做老人摔倒时的旁观者。

早在上世纪初，鲁迅在小说《一件小事》中，就已经谈及扶老人的问题。文中的“我”虽为文化人，但由于妄自揣度和冷漠，在帮扶老人上竟不如一位人力车夫，并为此耿耿于怀、深感自责。如今，近百年过去了，身处现代社会的我们，依然在老人摔倒扶与不扶问题上陷入两难，实在不该。不过，话又说回来，扶人助人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既需要助人者该出手就出手的担当，同样需要受助者的感恩心态。要知道，当我们摔倒真正没人扶的时候，那不仅是个人的悲凉，更是整个社会的悲哀。

破“公地悲剧”须明确责任主体

H 锐评

■ 王立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17日正式公布。此项改革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新阶段，向着有效破解生态环境“公地悲剧”局困的制度创新，迈出重要的一大步。

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核心目标，就是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难题，使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摆脱“公地悲剧”。其要害在明晰产权。公共属性的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很多利益主体都有使用权，但就是没有明确的所有权利人，这必然导致资源和环境过度使用的“公地悲剧”变成无主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就是要在明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所有权基础上破题。我国宪法和物权法等法律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即国有资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但是矿藏、水流、城市土地、国有森林、山地、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受到损害后，现有制度缺乏具体索赔主体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衔接同时推进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登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试点等重大改革措施，最终做到产权明晰、“公物有主”，值得期待。

“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这三个现象，事实上是环环相扣的。明确了政府代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所有权以及损害赔偿权利人，而且可量化、可评估、可问责，受损的群众也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等渠道捍卫环境权益，就等于在环境污染防治上做到了明确责任主体和索赔主体，这将有效倒逼企业切实做到“谁污染、谁治理”，还可以通过转移支付来实施专业化的第三方治理。

通过这项改革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方面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我国面向水、土、气的污染治理，面向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国土修复事业，将在制度、产业、技术、标准等方面蓬勃发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之路。



“形象工程”要紧盯

近年来，“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受到相当程度遏制，但仍有一些地方出现“四风”问题新变种。一些项目多以“民生工程”“文化建设”“脱贫攻坚”等名义冠冕堂皇推进，界定难、争议多、隐患大，给财政运行、党政形象、民生需求、持续发展带来不良影响。

“民生项目”变成了“造景项目”“惠民工程”变成了“劳民工程”，一些党员干部真是见缝就钻，扯大旗作虎

皮，行苟且之事。这种“形象工程”新变种隐蔽性强、危害性大，似一个个毒瘤侵蚀着群众利益，腐蚀着政府形象，因此，必须擦亮眼睛，借助群众等各方力量，严查严防，一盯到底。这正是：

民生项目不民生，
弄虚作假伪工程；
四风变种危害大，
严查严防不留情。

(图/薛红伟 文/张成林)

H 微评

@新京报评论：给病人“一天用84包纱布”，这不算骗保？湖南湘潭的文先生，其父亲突发脑溢血在湘潭市中心医院住院10个月后去世，医院开出高达60多万元的医疗收费单据，其中包括匪夷所思的“84包纱布”。医疗机构涉嫌骗保，不能只由医保局来管，情节严重的话，还要追究刑事责任。特别像医保基金这样的救命钱，容不得任何人或机构上下其手。

@中国青年报：不给好评就扬言杀人？近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一位外卖小哥因为索要“好评”未果，竟猛踹顾客家的房门，甚至扬言“敢给差评就马上杀了她”。后经调解，外卖小哥向董女士道歉。外卖小哥此举当受谴责，但其权益的保护与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应该并行不悖，我们期待外卖行业建立起一套全新奖惩机制，让“差评”对外卖小哥群体不再“要命”。

@光明日报：“重点班”何时休？太多的案例“教育”家长，最初想给孩子提供素质教育的环境，到后来往往逃不过考试的评判。比如，学校不设重点班的规定强调了好多年，但看看各个城市里教学质量高的中学，哪一所中学没有实质性的“尖刀班”“重点班”呢？

(张辑)

H 新华时评

年终总结别玩“套路”

■ 刘宝森 陈灏

又到年终岁末，一份高质量的工作总结不可缺少。然而，翻开一些政府部门的总结，多半是熟悉的套路，穿靴戴帽，以空对空的也为数不少。工作总结言之无物、玩“套路”，是形式主义的表现，应摒弃。

此类“套路”往往长于自我表扬，尤其是表扬领导。比如说到工作成绩，总是强调上级领导的关怀，通篇感激之情、溢美之词；对工作成绩一般表扬有加，对问题不足只言片语、浮光掠影。“成绩没有不巨大的，工作没有不扎实的，效果没有不显著的……”这些被群众讽刺多年的表达方式如今仍在一些总结中出现。

至于说到来年的工作，惯用“围绕一项部署、坚持两个掌握、深化三项任务、突出四个载体、做好五项工作”，看似条理清楚，实则八股文章。

一旦有了“套路”，就会产生应付态度。如“顺手牵羊”套用网络范文，稍加改动；将他人总结更新数据“借尸还魂”，重复利用；“巧借外援”花钱找“枪手”代劳……如此等等，这样的总结怎能不充斥着空话、套话，甚至假话？

文风体现的是作风。如此玩弄“套路”，折射出一些干部脱离工作实际、脱离基层群众的问题，有的人习惯“打官腔”并将此视为“一种高度”，其实是缺乏脚踏实地的工作态度。这种作风表现在一些公文和总结中，必然带有形式主义的味道，以至于“写的人不走心、读的人不舒心、听的人难以入心”。以此作风来总结过去和指导工作，其后果可想而知。

工作总结贵在真实可信。对经验教训的总结可让今后少走弯路，对问题和不足的反思可让来年少犯错误，对未来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套路式”总结的弊端，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以“转作风”推动“改文风”，认真培养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不搞“好听好看”的花把式，不搞“只说不干”的假把式，认真做好每一个年终总结。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p@163.com

值班主任：朱和春 主编：蔡佳倩 美编：张昕

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 文明执法提升形象

——海口市城管委“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纪实

“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口市城管执法系统认真贯彻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工作要求，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通过推行“一线工作法”“执法+媒体”业务培训等一系列措施，城管管理执法队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近日，海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被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评为全国城市管理执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

A

突出服务变被动为主动
层层夯实责任

“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海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

专项行动中，海口各级城管执法部门突出服务为先，明确重点工作，通过倡导“721”工作法，即让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大幅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的质效，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海口市城管委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区执法局局长、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同时，海口各区、开发区、农场的执法部门也分别成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使行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此外，还将各单



“娘子军”城管是海口城市建设行动中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B 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海口市城管委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主城区25个执法中队城管干部职工在路段上办公，重点路段设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据介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作为海口市城管委2017年度工作重点，该委及时召开全市城管执法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工作专项会议，制定了《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全市各基层

执法中队开展达标创建活动，以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活动的重要抓手，依据住建部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相关方案和细则，并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同时，着眼城市管理精细化要求，推行基层执法中队建立精细化业务台账，及时对相关标准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使考核、检查工作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执法案件备案、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实现执法规范化。

C 群众问题马上办 明确奖惩机制

面对各类排查发现的问题、市领导批示的问题、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市民监督员发现的问题、各类媒体曝光的问题，海口市城管委始终坚持以马上就办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督查办主体作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

式，加强对“庸懒散”“为官不为”问题的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进行通报。

据介绍，海口市城管委建立专门

监督考核机制，将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部门的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

序、执法标准和监督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此外，还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系统，建立内部监

督和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发现率、处置

率、整改率确定考评等次、实施奖惩。

针对专项行动开展中部分因个

人履职不到位产生的问题，2016年以来，海口共问责相关人员127人。同时通过“双创”平台，按照职责标准和任务分工，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结合媒体曝光、市民投诉情况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工作。

D 推行“执法+媒体”积极动员群众参与

“长期以来，我们高度重视发挥群众和媒体作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和居民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及时发现和报告身边各类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海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黄燕表示。

据了解，海口市城管委充分利用海口“双创”这个大平台，让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社会志愿者等组成专门力量，并建立城市管理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采取奖励、补贴电话费等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

特别是逐步将“媒体+执法”转变为“执法+媒体”，通过媒体将综合执法改革宣传到位，做到人人了解改革、人人支持改革、人人参与改革，通过媒体将综合执法新模式下处理的案例公之于众，从侧面增加了执法队伍的威慑力，间接提升了改革的效果和促进了改革的进程。

解救台风中被大水围困群众，救助街头晕倒的七旬老人……自去年以来，涌现出一批如石山镇执法中队周勇等热心为群众服务的一线城管队员，通过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传播了正能量。

通过媒体对城管队伍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让广大市民加深对城市执法队员的了解，消除对城管执法队员的偏见，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



在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的街头，女城管队员在以“微笑”执法。

(本版策划/撰写 思嘉 摄影/高林)